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20〕45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0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现明确你市（县）2020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的直达资金额度（具体数额见附件）。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市县基层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改善民生；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

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的直达资金
额度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的直达资金额度表

制表日期：2020年6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直达资金额度	备注
0	合计	109,984	
1	宜兴市	307	
2	丰县	4,008	
3	沛县	3,099	
4	睢宁县	4,701	
5	新沂市	3,066	
6	邳州市	5,597	
7	溧阳市	1,642	
8	海安市	1,944	
9	如东县	2,368	
10	启东市	2,132	
11	如皋市	3,353	
12	海门市	1,612	
13	东海县	5,220	
14	灌云县	4,677	
15	灌南县	3,484	
16	涟水县	4,608	
17	盱眙县	2,936	
18	金湖县	932	
19	响水县	1,903	
20	滨海县	4,384	
21	阜宁县	3,895	
22	射阳县	4,299	
23	建湖县	2,613	
24	东台市	2,605	
25	宝应县	3,567	
26	仪征市	1,936	
27	高邮市	3,236	

制表日期：2020年6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直达资金额度	备注
28	丹阳市	1,065	
29	句容市	1,434	
30	兴化市	5,786	
31	靖江市	949	
32	泰兴市	3,635	
33	沭阳县	5,053	
34	泗阳县	3,816	
35	泗洪县	4,122	